

健行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赴海外研習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2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赴海外短期研習，拓展國際視野及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赴海外研習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助內容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受獎助人數依學校政策需求與預算狀況而定。
- 三、獎助額度：原則上補助額度均分給四個學院，但如有政策考量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獎助項目：本校教師赴海外研習地所需之護照費、簽證費、來回機票費、會議註冊費、住宿費、車資費，及每日生活膳雜費(津貼)等，但如總預算不夠充足時，則僅補助大項目的支出，如機票或住宿等。補助項目依當年度預算狀況而定。

第三條 研習之相關資訊

- 一、赴海外研習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為主要目的，而所申請之計畫需以學校或學院重點發展需求之項目為主。
- 二、研習之期間不得少於14天(包含交通時間)。
- 三、在學期中赴海外研習期間之教師，以不耽誤學生課業為原則，補課依本校差假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

- 一、遴選過程、方式與委員名單，委由各院院教評會自行決定。
- 二、各院遴選結果需經由國際合作處轉陳校長核准。

第五條 報名申請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依國際合作處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申請者須繳交之資料為
 - (一)教師赴海外研習之申請報名表
 - (二)研習計畫書

(三)個人五年內之所有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影本各一份

(四)五年內教師評鑑結果之文件影本一份

(五)申請前往辦理研習之學校邀請函

三、所有提交之資料，須檢附紙本及電子檔（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檢附紙本即可）送國際合作處。

第六條 報名須知

一、申請者須於返國後二週內提交相關研習成果報告至國際合作處，並配合國際合作處統籌辦理之公開發表會。

二、研習期間實際支出之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”紙本及電子檔，連同赴海外研習期間所有相關支出之重要憑證，須於返國後二週內一併繳交國際合作處辦理核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